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少于三名。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余克飞	余亚军、刘志猛
2	提名委员会	刘志猛	余亚军、程源伟
3	审计委员会	商华军	余亚军、程源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源伟	余亚军、商华军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委员原则上同样应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二）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三）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七）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八）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主要职责包括：（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遴选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企业中委派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四）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